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或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2219-10-O-7 号

HAN 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或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2219-10-O-7 号

致：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或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或作废”或“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本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汉坤（证）字[2022]第 22219-10-O-1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汉坤（证）字[2022]第22219-10-O-2号），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5年4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或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本所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与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职务及激励工具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除因工作人员疏忽输入错误导致公告的 3 名激励对象与其实际获授激励工具不一致，但公司已进行了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信息进行了公示的情形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4.45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7.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1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42 元/股；作废 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不能归属的 374,4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1,827,42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不能归属的 238,0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或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或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名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1 名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或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290 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以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261,359,906 股扣除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539,900 股后的股本 1,251,820,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36,400.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无需调整。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5.30 元/股。

（2）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P=P0-V=5.30-0.02=5.28 元/股，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

（四）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或作废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或作废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或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李时佳

_____

吴一尘

年 月 日